

國立中山大學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就學貸款注意事項

一、 特別事項：

- (一) 因疫情因素，全面改成電子檔申請，請將資料掃描成 PDF 或 word 檔後再上傳，現場對保者須繳回對保通知單第二聯正本。線上繳件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KRJ5XskjmmPvFkfs8>
僅限上傳一次，如有錯誤或補繳資料請直接 email 至承辦人信箱：cyc@mail.nsysu.edu.tw。
- (二) 每學期所有程序與資料均須重新申請與辦理，(每年 8 月與 1 月，即開學前一個月左右辦理)，學校因要在每學期開學繳費截止時註記有辦理貸款，請依本校流程每學期都要準時重新申請。以及如有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，請每學期先辦理完減免後再辦理就貸。
- (三) 因每學期都會因應最新規定或相關情況進行修正，請申請學生本人務必研讀本事宜，並確認是否有依照規定時程辦理，以免耽誤相關事宜。學校申請與銀行對保資料請於期限內備齊繳回。如忘記辦理或逾期繳回資料，視同放棄申請，請列印繳費單繳費。
- (四) 如申請後要放棄申請或是在學期中休學、退學或畢業，請通知承辦人並列印繳費單繳費，並請將繳費證明影本親繳或 E-mail 給承辦人以確定註銷申請。
- (五) 大學部修教育學程者以及延畢生、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與博士班的學分費與學雜費是分開的，須待選課結束後才會有學分費，會跟學雜費繳費單合併金額，請到時重新列印繳費單。如要直接繳納學分費請聯絡承辦人，將請出納組將繳費單拆單後即可繳納。**註：暑假課程因不在辦理時程內，無法辦理貸款。**
- (六) 因學校作業撥款作業均是以郵局為準，故尚未有郵局帳號的同學請盡早申請，如無郵局帳號的話不加貸其他項目的費用(如:書籍費、校外住宿費、生活費等)，才可申請。
- (七) 因人力經費限制與繳件時間壓力下僅接受有特殊情況的學生補辦，但補辦時程因有繳件時間壓力最晚亦僅能到註冊日為止。
- (八) 戶籍謄本可至各縣市各區戶政事務所申請，並可申請不同戶的父母親的資料，且每個人的”記事”不能省略。建議申請”自然人憑證”，可方便之後線上申請戶籍謄本，以節省時間與經費。
- (九) 建議至高雄銀行現場對保時，就辦理申請之後線上對保相關事宜，申請將增設高雄銀行的帳戶，但方便之後對保事宜不用再讓保證人來回奔波甚至請假，並省下每次現場辦理的手續費與方便未來還款程序。

二、 **申請資格：**學生本人及其父母（已婚者為配偶）合計之全年所得總額（含學生本人工作所得）。由學校彙整申貸資料，送至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進行審查；本學年所得查調為 **109** 年度，請先自行核算是否符合標準。審查結果本學年度上、下學期是一樣的。

A 級：**114 萬元（含）以下者**，就學及緩繳期間貸款利息由政府全額補貼，其後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。

B 級：**逾 114~120 萬元（含）者**，須繳交**高雄銀行就學貸款切結書（半額負擔用）**，始可申貸。就學及緩繳期間貸款利息由政府半額補貼，其後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，且應自貸款撥款日次月起每月繳付利息，半額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。

C 級：**逾 120 萬元者，不具申貸資格。惟家中如有二位子女同時就讀高中職以上學校**，且繳交**高雄銀行就學貸款切結書（全額負擔用）**及家中另一位就學子女的**學生證影印本**後，仍可申貸。貸款利息不予補貼，且應自貸款撥款日次月起，每月繳付利息。

三、 **學校端申請方式：**（每學期都要重新申請與辦理，須先完成學校申請後再至銀行對保。）如未完成學校端申請，銀行對保亦無效。

（一）申請時間：**111 年 1 月 20 日起至 2 月 8 日下午 4 時止。（新生約 2 月 1 日起）全部申請者都是這期限。**

（二）申請方式：至網路註冊頁面左邊點選〔就學貸款申請〕，進入學務處申請專區（通辦網）點選〔就學貸款申請〕，閱讀右邊頁面事項後至最下面〔申辦項目〕點選本學期申請，登錄申貸資料並直式列印出「就學貸款申請表」。

（三）準備資料：請將資料掃描成 PDF 或圖片檔貼到 word 檔後再上傳。

1. **就學貸款申請表（直式列印）**，請貼好申貸學生本人**存摺正面影本**（請裁減到大小適中）。

2. **三個月內的新式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**（兩款資料的**每個人的”記事”均不得省略**，未婚者須含本人及其父親與母親（或監護人）之戶籍資料，已婚者為本人與配偶之資料，如上述人員不在同一戶，戶籍不同還是要全部檢附。）

（四）繳件時間：**111 年 2 月 8 日前線上繳交。（如未繳交視同未申請成功，銀行對保亦無效。）**

●繳件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KRJ5XskjmmPvFkfs8>

四、**銀行對保部分：**(每學期都要重新申請與辦理，須先完成學校申請後再至銀行對保，須待繳費單可列印時再至銀行網站上網申請填寫資料。)

(一) 對保時段：(請於對保開始當天才開始至高雄銀行網頁申請。)

1. **第一類者**(大一～大四生；碩、博士班無學分者；EMPP、EMBA)：111年1月20日起至2月8日止。
2. **第二類者**(大學部修教育學程者以及延畢生；碩、博士班有學分者)：111年3月24日起至4月6日止。
3. 所有申請者均可在1月20至2月8日辦理對保，之後如有要修改金額或確定學分費後可於3月24日至4月6日至銀行修改金額(現場對保者僅需本人辦理，而線上對保者須先聯絡銀行刪除資料後重新對保即可)，修改對保完後再將對保通知單第二聯繳回。

(二) 貸款項目：

1. 包括學費、雜費、學分費(大學部修教育學程者以及延畢生；碩、博士班有學分者)、實習費、校內住宿費(不含寒、暑假住宿費)、學生團體保險費、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。
2. 另不須證明可加貸[書籍費3,000元]或[校外住宿費14,000元(校內住宿生及低收入戶學生申請免費住宿不可申貸)]。
註：因作業因素，如要貸該項請貸該項完整金額，即要貸”書籍費”請填3,000元，要貸”校外住宿費”請填14,000元，請勿輸入其他金額。
3. 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，可加貸生活費(分別為四萬及二萬元)。**須於對保開始日前，郵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開立該年「低(中低)收入戶證明書」正本至課外組查核，並附上已貼好郵票的回郵信封，待收到本校開具之證明書後始可持證明書至銀行對保。(郵寄地址：80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-行5008室，就學貸款承辦人收。)**
4. 受傳染病疫情影響學生可加貸生活費(四萬元)。**須於對保開始日前，先將相關佐證資料郵寄給課外組審核，並附上已貼好郵票的回郵信封，待審核通過並核章後，將收到本校開具之證明書後始可持證明書至銀行對保。(郵寄地址：80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-行5008室-就學貸款承辦人收。)**
5. 海外研修費(**專案處理**)：須於對保開始日前先詢問承辦人，並需國際處認證有獲得教育部「學海飛颺」或「學海惜珠」計畫通過，且該國外學校非本校姊妹校學校。僅可貸該國外學校的學雜費，可貸上限為44萬元。
6. 請領「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」者，請先至高雄銀行對保(**貸款學雜**)

費金額為繳費單上的學雜費可貸金額扣除 13,600 元後的金額)，於對保期間內先將資料備齊繳回學校，並請主動告知就貸承辦人需將繳費單拆成兩張，2 天後再至出納組「學雜費列印暨繳費狀況查詢」網站下載沒有貸款的 13,600 元繳費單，並於期限內繳費。

(三) 對保方式：(請參閱高雄銀行網站)

1. 如需加貸生活費，請先郵寄資料(含回郵信封)向學校申請相關證明，收到學校證明後再進行對保。
2. 依據對保時段，對保時列印學校總務處出納組最新開立的繳費單。
3. 至高雄銀行就學貸款網頁登錄資料：
 - (1) 依據學校繳費單上的最右邊欄位”應繳金額”項目輸入各項金額，第二類者在第二階段時繳費單才會增列學分費部分(要貸的學雜費總金額請加上學分費)。
 - (2) 貸款金額總金額：繳費單上的應繳金額總額+(加貸書籍費)+(加貸校外住宿費)+(加貸生活費)。
 - (3) 僅有申請「軍公教子女補助費」者才可勾選”是否請領教育補助或享有公費”項目為”是”並填寫金額 13600 元(學雜費金額需自行刪減 13600 元後再填寫)，其他人請勾選”否”。
 - (4) 列印「高雄銀行就學貸款申請／撥款通知書」各聯，備妥對保所須資料至高雄銀行所屬各地分行辦理對保手續。
4. 如為線上對保，當資料有誤需重新上傳時，請聯絡高雄銀行刪除資料後，重新上傳正確資料並重新線上對保。

(四) 繳交銀行[申請/撥款通知]書第二聯期限：

1. 第一類者(大一～大四生；碩、博士班無學分者；EMPP、EMBA)：請於 111 年 2 月 8 日前繳交。
 - (1) 線上對保者將電子檔上傳到繳件網址。
 - (2) 現場對保者先將掃描檔上傳到繳件網址，4/6 前繳交正本至行政大樓 5 樓 5008 室(可掛號郵寄)。
 - (3) 繳件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KRJ5XskjmmPvFkfs8>
2. 第二類者(大學部修教育學程者以及延畢生；碩、博士班有學分者)：請於 111 年 4 月 6 日前繳交。
 - (1) 線上對保者 email 電子檔至 cyc@mail.nsysu.edu.tw 或繳交紙本至行政大樓 5 樓 5008 室。
 - (2) 現場對保者繳交正本至行政大樓 5 樓 5008 室(可掛號郵寄)。

五、上述各類學生資料逾期（如有掛號郵寄項目以截止日當天郵戳為憑）未繳交者視同放棄申請。

六、已繳件者確認是否申辦成功：請在繳費截止日後兩個工作天至出納組繳費單網頁確認繳費單狀況，會顯示本學期已申辦貸款。

七、經財稅資料中心審查結果後（同一學年度的上、下學期等級會一樣），將通知 B 級、C 級申貸學生，並請於通知後七日內繳交切結書與相關證明文件至學校承辦單位，始可完成申貸。

八、撥款階段：俟銀行核撥款項到校後，學校需約 3~4 週作業時間才能撥款給學生，預計撥款時間為 111 年 6 月 16 日左右（同時亦可列印就學貸款之繳費證明），如因疫情或其他因素造成撥款延期將會另行公告。

（一）申貸學雜費、實習費、校內住宿費、學生團體保險費、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及海外研修費等金額繳回學校。

（二）加貸低（中低）收入戶學生生活費、書籍費及校外住宿費之金額，即撥入申貸學生之郵局帳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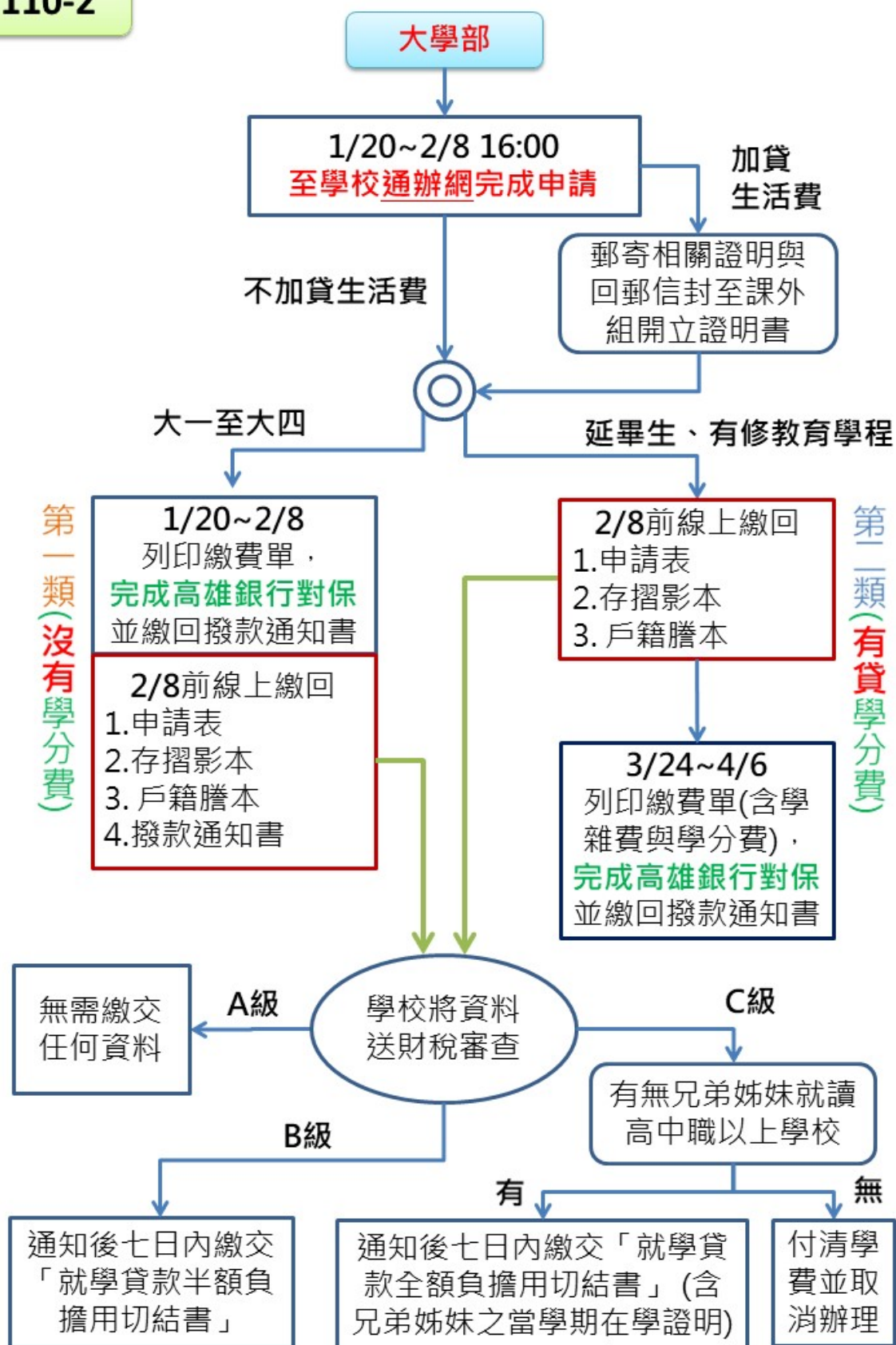
（三）由於為整批作業，並配合學校「學生離校退費作業要點」辦理，若中途需辦理休學、退學或畢業等離校，請務必慎重考量是否辦理，以免影響撥款進度。

九、各承辦人及聯絡電話：

- 學務處課外組：張益嘉先生，電話：(07)5252000 轉 2904。
- 總務處出納組：蔡秀媚小姐，電話：(07)5252000 轉 2323。
- 高雄銀行就學貸款中心：劉兆涓小姐，電話：(07)5575595 轉 12。

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-就學貸款流程圖-學士

110-2



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-就學貸款流程圖-碩士、博士

110-2

